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花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杜崇文

被告 林昶承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花簡字第142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被訴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
法官 陸榆珺

法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鄧凱元